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立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立傳犯侵入住宅罪，免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立傳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三、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高子展之住宅，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全、破壞其住處安寧，所為固屬不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已積極填補損害，刑罰處罰必要性已大幅降低，衡情已無對之科以刑罰之必要。況於一般情形，此類案件為可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獲不受理判決，被告既已履行調解筆錄內容，若仍需受刑事追訴處罰，實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不符。本院綜核上情，復酌以本案告訴人居住安寧遭侵害之時間非長、經告訴人喝止後被告隨即離去未有其他侵害行止、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侵入住宅犯行之情節尚屬輕微，顯可憫恕，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規定，免

除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61條第1款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115年度偵字第30343號

被　　告　楊立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立傳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10日4時26分起至4時30分許，未經高子展同意，擅自輸入高子展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街00號4樓505室之密碼進入該址，嗣高子展睡眠中突然異常噪音驚醒見狀，喝令楊立傳後始離去，且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子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立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子展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房屋租賃合約書、錄影監視器資料擷取畫面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為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06條之無故侵入住居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進入他人之住宅而言。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進入告訴人住處，核被告楊立傳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賴汶冠